宿州市质量状况白皮书

**(2020年)**

宿州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 言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始终把质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决贯彻落实《安徽省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加快推进质量宿州建设。

为全面把握我市2020年质量发展总体状况，客观反映我市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方面质量状况，展示全市质量工作取得的成果，查找问题及不足，为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提供决策依据，科学指导今后一段时期全市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全市质量总体水平，特编制、发布宿州市2020年质量状况白皮书，为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和广大质量工作者提供参考。

本白皮书由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提供了资料数据，在此感谢相关部门和人员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质量数据不尽完善，不当之处恳请各方予以批评指正，以便持续改进。

目 录

一、全市经济发展情况………………………………………… 1

二、全市质量状况 ……………………………………………3

1.产品质量状况 ……………………………………………3

2.工程质量状况 ……………………………………………6

3.服务质量状况 ……………………………………………8

4.环境质量状况 ……………………………………………10

5.品牌战略实施状况 ………………………………………1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四、建议与对策 …………………………………………………15

**一、全市经济发展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和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环境，全市上下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全市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全市生产总值2045.0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0.4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719.6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1015.0 亿元，增长3.0%。

（一）粮食产量再创新高，畜牧业较快恢复。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07亿元，增长3.9%，粮食播种面积1407.3万亩，粮食产量达89.9亿斤，位居全省第四，比去年增加1.2亿斤，增长1.4％，增幅居全省第一，实现了“十七连丰”，粮食产量连续6年稳定在80亿斤以上。蔬菜及瓜果产量分别增长4.9％和4.5％；畜牧业生产较快恢复，肉类产量由降转增。四季度末，生猪存栏223.2万头，增长69%。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50.71万吨，由前三季度下降2.6％转为增长1.2％，增幅高于全省2.6个百分点。

（二）エ业生产增速加快，高新技术产业较快增长。全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3%，比前三季度加快2.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9位。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制造业分别增长79.4％、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0.5％。从新兴产业看，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1.5%，高于全省5.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6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增长14.6％，居全省第12位。

（三）服务业持续复苏，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由负转正。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0%，比上半年高2.1个百分点，比全省高0.2个百分点。1-11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分增长21.5％和9.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降9.6％。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由上半年下降3.3％转为增长13.0％。

（四）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较快。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9％，比前三季度高0.7个百分点，比全省高0.8个百分点，居全省第9位。其中，技改投资下降8.3％，居全省第13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9.7%，居全省第1位；民间投资增长0.3％，居全省第10位。

（五）消费品市场逐步回暖，公共网络销售增长较快。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82.6亿元，增长3.3％，增幅高出全省0.7个百分点，居全省第3位。分城乡看，城镇零售额854.2亿元，增长2.7%；乡村零售额228.3亿元，增长5.8％。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中，粮油、食品类增长24.9％；日用品类增长29.0％；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3.3％；化妆品类下降18.8％；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增长31.6%。

（六）财政收支继续回升，金融运行保持稳定。全年全市财政收入208.5亿元，增长3.6％。其中，税收收入161.0亿元，增长8.9%，占全部财政收入比重为77.2%。全市财政支出486.0亿元，增长8.0％。其中，民生支出416.3亿元，增长7.6％，占全部财政支出比重为85.7%。12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720.1亿元，增长8.8％，居全省第12位。其中，住户存款余额1821.1亿元，增长14%。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332.0亿元，增长23.0％，居全省第3位。金融机构存贷比由6月末的79.0％提高到85.7%。

（七）居民收入较快增长，物价涨幅回落。全年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05元，增长7.3%，居全省第3位。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373元，增长5.3%，居全省12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369元，增长8.8%，居全省第3位。全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3％，上涨2.3％，比前三季度回落0.8个百分点，比全省低0.4个百分点。

二、全市质量状况

（一）产品质量状况

1. 商品质量状况

2020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产（商）品总计949批次，其中生产领域抽检541批次，不合格21批次，合格率96.12%；网络交易商品抽检20批次，合格率100%；流通领域抽检388批次，不合格86批次，合格率77.84%。

（1）生产领域：抽检人造板27家企业28组产品，合格率为100 %；抽检危险化学品13家企业15组产品，合格15组，合格率100%；抽检电线电缆5家企业4组产品，合格4组，合格率为100%；抽检食品相关产品30家31组，合格31组，合格率为100%；抽检服装18家企业，30组产品，合格29组，合格率96.70 %；抽检化肥14家企业27组产品，合格27组，合格率100%；抽检水泥10家企业21组产品，合格21组，合格率为100%；抽检烧结多孔砖29家企业39组产品，合格29组，合格率74.36%；抽检预拌混凝土59家企业59组产品，合格54组，合格率91.53%；抽检配制眼镜178家287组产品，合格282组，合格率98.26%。

（2）流通领域：抽检建筑用钢筋10组产品，合格率100%；水泥48组产品，合格44组，合格率91.67%；复混肥料44组，合格42组，合格率95.50%；食品相关产品100组，合格87组，合格率87%；电线电缆28组，合格21组，合格率75%；生活用品（卫生纸）10组，合格8组，合格率80%；学生用品31组，合格29组，合格率93.55%；儿童用品10组，合格率100%；塑料购物袋30组，合格29组，合格率96.67%；电动车充电器10组，合格率100%；建筑用安全玻璃4组，合格率100%；输水管10组，合格9组，合格率90%；烟花爆竹15组，合格10组，合格率66.67%；消防产品5组，合格率100%；特种劳动保护产品15组，合格率100%；液化气15组，合格率100%；车用尿素40组，不合格8组，合格率为80％；商品煤9组，合格率为100%；配制眼镜107组产品，合格74组，合格率69.16%。抽检柴油65组，不合格4组，合格率为93.85%；汽油89组，合格78组，87.64%。

（3）网络交易商品抽检电水壶3组，合格率100%；电锅类4组，合格率100%；服装类10组，合格率100%；风扇3组，合格率100%。

2、食品药品质量状况

全市共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579家，小作坊324家，主要产品为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饮料、罐头、酒类、糕点等。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10家。

2020年，我市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1043批次，不合格30批次，合格率为97.13%。市级食品安全抽检3758批次，不合格产品113批次，合格率97%，其中，市级食品监督抽检2458批次，不合格70批次，合格率97.15%；市级食用农产品（流通领域）抽检1300批次，不合格55批次，合格率95.77%。县（区）级食品安全抽检10623批次，不合格产品104批次，合格率99.02％；县（区）级食用药品抽检5729批次，不合格158批次，合格率97.24%。市级药品（含中药材）抽检90批次，中药材不合格7批次，合格率92.22%。

1. 农产品质量状况

2020年度，完成省级例行（风险监测）蔬菜样品182批次、畜禽样品60批次、水产品样品 36批次，合格率100%。制定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市级开展了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专项监测、监督抽检和飞行抽检，抽检蔬菜、水果、畜产品样品417批次，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全市定量检测各类食用农产品6026批次，全市人口569.52万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样本量达1.058批次/千人。

已建成市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1个，县级农产品质量检测站5个，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90个（298套乡镇快检系统），累计上传快速检测数据40多万批次，合格率99.9%以上。

全市已创建国家级果树标准园18个，省级20个，市级41个；国家级蔬菜标准园14个，省级42个，市级57个；省部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52个，市级103个；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7个。全市115家农业企业及合作社134个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126家企业152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7家企业18个产品获得有机食品认证，2家企业4个产品获得地理标志认证。四县一区全部获得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砀山县获得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实现全覆盖。

（二）工程质量状况

1、建设工程质量

2020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稳中有升，未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建立从设计、施工、监理到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监管机制，组织检测人员，制定检测方案，排查全市在建工程，年监督建设工程面积约400多万平方米。全面检测龄期在60天以上的柱（剪力墙）和梁等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市区（含园区）共检测174项，各县、区检测262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测，处理少数混凝土强度不达标单体工程个别构件，确保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安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按季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巡查，共检查在建工程232项，签发整改通知16份，消除建设工程质量隐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2020年度计划装配式建筑占全年新建建筑的15%（含钢结构工业建筑）。实际全市装配式建筑竣工面积165.89万平米，占新建建筑面积的17.1%。

工程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图节能审查率施工现场建筑节能实施均达到了100%。其中居住建筑全部按照50%节能目标设计建造，公共建筑按照65%节能目标设计建造。2020年，埇桥区道东16#地块棚改项目被评为安徽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20多项工程获得市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30多项工程获得市优“金鸡杯”奖，8项工程获得省优“黄山杯”奖。

1. 交通工程质量

2020年，我市交通工程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工程实体质量稳中有升。全年国省干线一级公路建设项目8个，总建设规模约138公里，监督一级公路建设项目6个，共计47.044公里，一级公路建设项目督查12次（其中综合督查4次，专项督查8次），监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巡查3次，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项目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制定下发《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宿交路〔2020〕2 号），全部“质量安全红线”问题整改完毕。

新改建公交站点178个，新开通公交线路3条，我市共有营运线路40条，线路总长度693.8公里，市内公交线网实现了主城区全覆盖。泗县获批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G310黄口至河南界改造工程砀山段及S239萧淮路改建工程2个一级公路项目荣获安徽省交通优质工程奖；S404宿城至皖苏界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列入我省首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并且荣获市优“金鸡杯”奖，正在逐级申报省部级奖项。宿州市公交公司荣获“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 水利工程质量

2020年，市水利局通过水利工程质量提升等活动，以保证结构安全、完善主要使用功能，推动水利工程质量全面提升，确保国家重点建设的水利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水利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竣工交付使用的水利工程100％达到国家规范标准，大中型水利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安徽省新汴河治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全年水利工程建设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全市在建项目共6个项目，其中县级监督项目4个：砀山县林屯水库工程、萧县闸河治理工程、泗县唐河治理工程（二期）、埇桥区运粮河治理二期工程；市级监督项目2个：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安徽省新汴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安徽省淮水北调工程娄宋站工程荣获2020年度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市水利局连续在全省水利质量考核中被评为A级。

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配合健全省水利信用体系建设。实行质量与安全监督分级管控，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四县一区均成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市县在建基建项目质量监督率达100％，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管，实现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全覆盖。

（三）服务质量状况

1、文化旅游服务质量状况

2020年，我市旅游行业监管措施实施有力，文化旅游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旅游市场秩序平稳规范，文明旅游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扎实，旅游投诉机制健全，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规范，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文明旅游和志愿服务活动。在重要节假日，依托文明旅游志愿服务队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等，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和旅游志愿服务“六进”：进A级景区、进旅行社、进星级饭店、进广场、进社区、进校园活动。2020年度，共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20多次，发放宣传材料约45000份，接受服务咨询约1000人次。在“中国旅游志愿者”网站注册并加入“宿州市旅游志愿者总队”的志愿者已突破400人。

依托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和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归集文旅企业信息512家，全面归集导游员信息276人，旅行社设立许可1件、旅游投诉受理5件、旅行社备案登记57件，2020年组织旅行社经营单位做出信用承诺并公示49家，并已上传到“信用宿州”平台。

举办“宿州市导游大赛”，评选“宿州市金牌导游员”12人；获评安徽省金牌导游3人。积极参与安徽文旅系列品牌推选活动，2020年获评安徽省百家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5家、百佳农家乐4家、百家精品民宿2家；安徽省十家最美公共图书馆1家（宿州市泗县图书馆）；安徽省十家最美博物馆1家（宿州市博物馆）；获评安徽省百佳旅行社3家（宿州市教育旅行社、宿州交通旅行社、宿州市华夏旅行社）。

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品牌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推荐砀山县良梨镇良梨村、良梨镇马庄村、萧县官桥镇高庄村、埇桥区夹沟镇镇头村、埇桥区永镇乡关湖村、灵璧县虞姬乡虞姬村、泗县大庄镇曙光村等7处获评首批安徽省特色旅游名村；砀山县梨树王庄园、魏寨听荷书屋、泗县慧佳农业生态园、萧县饮马泉山庄、埇桥区市外桃源农家乐、隐·宿度假酒店等6处获评首批安徽省省级休闲旅游示范点。

2020年通过省级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单位验收；现有宿州市博物馆、砀山梨树王景区、灵璧现代农业博览园等4A级旅游景区6处，萧县皇藏峪景区和宿州新汴河景区已启动5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萧县蔡洼淮海战役红色旅游景区通过创4A省级景观价值评审，灵璧钟馗文化园创4A持续推进；据第三方旅游服务质量满意度课题调查，游客满意度稳定在98%以上，旅游市场秩序持续平稳向好。

2、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状况

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成立48个市级专业质控中心，范围涵盖各临床、医技科室，实现核心专业全覆盖。各县区成立相应专业的县级质控中心共计107个，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质控网络工作格局。部门联动，加强质控督查，2020年，共计开展医疗质量检查49次，参与检查专家120余人，检查医疗机构45家。加大培训力度，开展会议及培训45次、共培训5000余人，开展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11次。提高各专业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各级医疗机构规范化诊疗。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对市发证医疗机构开展的限制类医疗技术进行备案，并依托质控中心进行监管。市医疗装备质控中心团队在第十届中国好医工团队评选中获得“中国优秀临床工程团队 最具医工精神展现团队”称号。

1. 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宿州市坚持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取得阶段性成效，2020年，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幅度跃居全国第一，水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考核首次实现双达标。

环保督察整改扎实有效，基本形成党政同责，环保监管，部门联动，长效督查，媒体监督，群众参与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机制。集中开展散乱污整治行动，启动“散乱污”企业“清零”专项行动，推动未完成整治企业加快整治进度。部门协同，常态化推进“绿盾行动”，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治理。通过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卫星对全市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6个省级自然保护地进行全面核查；针对湖泊、河道、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实施“一类一策”，分类推进整改工作。严格环境准入，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增量。实施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实施“等量淘汰 (置换)”或“减量淘汰(置换)”，完成项目“三同时”验收，“三同时”执行率100% 。

1、大气治理初见成效

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强力推进产业结构、交通结构、能源结构、用地结构等四大结构调整，认真组织实施控车、控煤、控气、控烧、控尘等“五控”措施，扎实推进主城区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原煤散烧、非道路移动、有机挥发物、秸秆禁烧、锅炉整治、交通运输等九大污染源集中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精细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现代化立体监测网格化体系全面建成。

2、碧水攻坚战重点治理工程推深做实

坚持“点面结合，水陆并重，城乡统筹”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方略，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流域水环境治理和城乡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氟化物治理专项工程、地表水监测预警专项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等“八个专项治理工程”，巩固和扩大水污染防治成果。沱河、岱河、龙河、利民河、小黄河等小流域水污染防治得到了有效治理。主城区12条黑臭水体全部通过省住建厅和生态环境厅的联合验收，达到“初见成效”的治理要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1%。全市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46万吨/日，实际处理生活污水30万吨/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每年可削减COD 13000吨。

全力推进7个省级工业集聚区的污水集中处理水平，完成各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和生活污水基本实现能收尽收，在线监控设施实现联网运行，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明显提升。

3、智慧环保服务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能力显著提升

强化信息化、智慧化和数字化供给侧服务保障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决策和管理精准化、科学化。十三五期间，陆续组织实施了大气110指挥系统、大气微站点监测系统、水环境预警监测系统、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三个全覆盖”等一系列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重点污染源“三个全覆盖”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44家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已与省联网运行；省级以上6个工业园区三个全覆盖项目建设 “三个全覆盖”基本建成。

1. 品牌战略实施情况

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及放心消费创建进乡村活动，全市12756户企业（店）参与放心消费创建，认定县级示范单位671户、市级示范单位109户、省级示范单位8户，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街10条。引导152户大型零售超市和示范企业（店）开展线下购物七天无理由退换货。

激发质量创新活力，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小组活动。申报35个省制造强省项目，获得3414万省专项资金支持。新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8家，获评5家。安徽淮宿建材有限公司、安徽东平木业有限公司被评为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壮大民族企业和知名品牌，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复合材料加筋壁板等6个产品获批“安徽工业精品”。开展制造业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培育28个“安徽省工业精品”、3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5家企业入选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家企业申报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宿州市昭德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 7家企业成功申报“安徽老字号”，南翔云集成功申报“安徽省特色商业街”。市级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管理平台已于2020年9月建成，并通过验收。

积极开展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砀山县获得国家级农产品安全县创建称号，砀山县、萧县、泗县、埇桥区、灵璧县获得安徽省农产品安全县称号，泗县、砀山县、灵璧县荣获“安徽省质量强县”称号，埇桥区、萧县完成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县”市级预验收工作，宿马现代产业园区荣获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工业园区”称号，宿州市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全市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全面提升，质量监管日趋规范，质量成效更加明显，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但仍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质量建设仍然任重道远。

（一）质量发展法规政策不完善，工作方法创新不足

部分质量法规政策不够健全，支持和鼓励企业品牌建设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品牌数量提升。相关部门互动性不强，合作不密切，各部门协调联动、共抓共管的工作体系需进一步完善。质量工作开展缺少原创性作品，缺少在全省、全国具有知名度的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质量工作开展机制缺少亮点，创造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二）质量品牌数量不多，竞争优势不大

虽然我市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取得一定成绩，但与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跨越发展相比，品牌发展仍显滞后，产业层次较低，科技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不高。仍然存在企业对品牌战略认识不到位、创建品牌意识不强、品牌建设不重视等问题，进而导致我市质量品牌数量较少、规模较小、缺乏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无法代表宿州形象。2020年，在全国和全省组织的一些企业竞赛上，我市企业底气和实力不足，在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中，我市没有一家企业获奖。

（三）质量提升基础设施薄弱，保障能力不足

一是技术支撑能力有限。企业技术基础总体薄弱，创新意识不强，研发能力不足。现有检验机器落后老化，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缺乏。二是资金保障能力不足。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奖励等政府激励政策有待细化落实，部分县区、园区质量激励资金不能及时兑现，质量管理资金投入较少。三是质量发展人才队伍有待加强。市场监管局作为质量发展牵头单位，人手少，专业化人员更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四）生产和生活服务质量仍需提升

我市服务业发展质量总体水平不高，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存在服务品质不高、服务能力不强，服务质量不平衡等问题。服务行业质量体系认证还没有普及，缺乏比较系统、规范、科学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滞后于经济发展和质量强市建设。生产性服务业有待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有待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四、对策与建议

我市在开展质量提升工作方面，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围绕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方法，强化质量管理，真抓实干，推动我市质量工作总体水平提高。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质量强省战略，按照质量提升工作“六个一”要求，扎实推进我市质量强市建设。围绕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构建一个党政主要领导“双挂帅”、各部门齐抓共管、运行有力的质量发展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各部门合作配合，交流总结质量提升经验，分析问题，共同推进我市质量工作与品牌建设。

二要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培养精品名牌。加大企业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品牌意识，培育优势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品牌规划引导，开展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推动企业采用现代化质量管理方法，逐渐形成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用户认可的知名制造业企业。积极开展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择优推荐参加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支持重点产业和产品争创品牌，通过区域品牌的培育、经营，带动和促进区域产业发展。

三要充实人员力量，增加经费保障。提高质量工作经费投入，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升级技术装备，增强检测能力。修订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质量政策，推动各县区、园区出台设立质量发展基金等激励措施。加强人员力量，充实基层从事质量发展工作人员。推动质量发展入学入校，把质量发展纳入党委中心理论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以及各类干部培训活动教学计划，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高质量工作人员水平、能力。

四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和我市质量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报道我市质量提升的丰富实践，提升质量意识，增加质量相关知识。推动“质量月”和“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向纵深开展，开展质量品牌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乡镇、进社区活动。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社会氛围。

五要进一步加强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尽责，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服务行业质量体系和认证标准，加强对服务业质量监督监管。围绕密切关系民生的教育、医疗、餐饮、文娱等服务行业，大力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活动，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宣传引导和媒体曝光力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行业秩序，提升服务质量。

说明：本白皮书数据来源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国资委）等单位。